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 雷、夏维剑、黄惠春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